

DB 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1332—2020

代替 DB23/T 1332-2009

眼镜行业验光配镜技术与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2-16 发布

2021-01-15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4.1 经营资质.....	3
4.2 验光人员.....	3
4.3 配镜加工人员.....	3
4.4 质量检验人员.....	4
4.5 客户服务人员.....	4
4.6 进货验收.....	4
4.7 服务环境.....	4
4.8 从业人员仪容仪貌.....	4
5 验光要求.....	4
5.1 验光区（室）.....	4
5.2 验光设备.....	4
5.3 验光步骤.....	5
6 配镜加工要求.....	6
6.1 加工区（室）.....	6
6.2 配镜加工设备.....	6
6.3 配镜加工.....	6
6.4 配镜加工单.....	6
7 定配眼镜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
7.1 标志.....	7
7.2 包装.....	7
7.3 运输.....	7
7.4 贮存.....	7
8 检验要求.....	7
8.1 环境条件.....	7
8.1 检验场所.....	7
8.2 检验设备.....	7
8.3 检验项目.....	7
8.4 检验记录.....	7
9 管理要求.....	7

9.1	岗位责任制度.....	7
9.2	计量管理制度.....	8
9.3	验收制度.....	8
9.4	设备管理制度.....	8
9.5	不合格品处理制度.....	8
9.6	承诺制度.....	8
10	服务要求.....	8
10.1	经营场所.....	8
10.2	文明用语.....	8
10.3	明码标价.....	8
10.4	质量保证.....	8
10.5	售后服务.....	8
11	监督和改进.....	9
11.1	监督.....	9
11.2	改进.....	9
附录 A (资料性)	验光处方单格式.....	10
附录 B (资料性)	配镜加工单格式.....	11
附录 C (资料性)	检验记录格式.....	12
附录 D (资料性)	黑龙江省眼镜行业协会商品标价签和商品降价签.....	13
D.1	眼镜商品标价签.....	13
D.2	眼镜商品降价签.....	1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3/T 1332-2009《黑龙江省眼镜验光配镜行业技术服务规范》。本标准与DB23/T 1332-2009相比，除了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进行了结构性的调整；
- 对于采用、执行国家标准的相关数据部分进行了删减；
- 对第4、5、7、8章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整理和删减，并改变了章节结构；
- 删除了第6章配装渐变焦眼镜、第9章验光配镜的质量管理要求、第11章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 增加管理要求一章，对各种制度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 增加附录D 黑龙江省眼镜行业协会眼镜商品价格签和眼镜商品降价签；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眼镜行业协会、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哈尔滨市美视达眼镜有限公司、哈尔滨华东眼镜、黑龙江星创视界商贸有限公司(宝岛眼镜)、齐齐哈尔市五官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市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大庆明仁眼镜、双鸭山市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伊春市松瑞眼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静、薛巍、王凯、于文丽、张华玉、迟彧靓、李淳、杨琳。

本文件参加起草人：黄彩媚、詹昌洪、蔡呈峰、张巍、赵君丽、洪作林、王钊旺、吴礼兴、李铁。

本文件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23/T 1332-2009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眼镜行业验光配镜技术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眼镜行业验光配镜技术与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验光要求、配镜加工要求、运输贮存、检验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要求以及监督和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眼镜行业验光、配镜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2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GB/T 11417.1-2012 眼科光学 接触镜 第1部分：词汇、分类和推荐的标识规范

GB 11417.2-2012 眼科光学 接触镜 第2部分：硬性接触镜

GB 11417.3-2012 眼科光学 接触镜 第3部分：软性接触镜

GB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3511.2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

GB/T 14214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38120 蓝光防护膜的光健康与光安全技术要求

JJG 579 验光镜片箱

JJG 580 焦度计

JJG 892 验光仪

JJF 1106 眼镜产品透射比测量装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54号令 2018年修订版）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2007年11月0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2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顶焦度

以米为单位测得的镜片近轴顶焦度的倒数。一个镜片含有两个顶焦度。通常把眼镜片的后顶焦度定为眼镜片的顶焦度。顶焦度的表示单位是 m^{-1} ，单位名称为屈光度，符号为D。

注：如测量双光和多焦点镜片的附加顶焦度时，要用到“前顶焦度”的概念。

[来源：GB 10810.1-2005，3.4]

3.2

球镜顶焦度

球镜镜片的后顶焦度，或散光镜片两主子午面之一（选择作为参照基准的主子午面）的后顶焦度。

注：一般以符号S表示球镜顶焦度。

[来源：GB 10810.1-2005，3.16]

3.3

柱镜顶焦度

正或负的散光值（两主子午面顶焦度差值），正负号取决于所选参照基准的主子午面。一般以符号C表示柱镜顶焦度。简称：柱镜度或散光度。

[来源：GB 10810.1-2005，3.18]

3.4

柱镜轴

镜片上选为顶焦度参照基准的主子午面方向。

[来源：GB 10810.1-2005，3.19]

3.5

主子午面顶焦度

散光镜片两主子午面之一的后顶焦度。

[来源：GB 10810.1-2005，3.17]

3.6

棱镜度

光线通过镜片某一定点后所产生的偏离。棱镜度的表示单位为厘米每米（cm/m），单位名称为棱镜屈光度，符号为 Δ 。

[来源：GB 10810.1-2005，3.20]

3.7

（棱镜）基底取向

在棱镜的主截面内，从顶点到基底投影的取向。

[来源：GB 10810.1-2005，3.21]

3.8

定配眼镜

根据验光处方或特定要求定制的框架眼镜。

[来源：GB 13511.1-2011，3.6]

3.9

屈光

当光从一种介质进入另一种不同折射率的介质时，光线将在界面发生偏折现象，该现象在视光学中称为屈光。

3.10

验光

使用验光设备等计量检测仪器对眼睛的屈光状态进行测量、分析并出具验光处方单的活动。在医学上称为屈光检测。

3.11

客观验光

使用验光仪或检影镜进行验光或静态视网膜检影验光。

3.12

主观验光

使用综合验光仪进行综合验光或用试镜架和试镜片进行插片验光。

4 基本要求

4.1 经营资质

4.1.1 机构资质

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有核准的“验光、配镜”或“零售加工”经营范围，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事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经营的，应取得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1.2 经营要求

不应以任何形式进行虚假降价、虚拟报价、谎称降价、模糊标价、虚假优惠等价格欺诈行为；不应为了排挤竞争对手，用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产品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禁止串通、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限定价格；不得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和实物样品宣传、销售商品；不得以虚假的有奖销售、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等带有欺骗性或诱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等进行标示；不得夸大眼镜产品的作用。

4.2 验光人员

从事验光工作的人员宜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眼镜验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眼镜验光员（职业编码：4-14-03-03））；并应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4.3 配镜加工人员

从事配镜加工的人员宜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眼镜定配工（职业编码：4-14-03-04））；并应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4.4 质量检验人员

从事质量检验的人员应熟悉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技术指标，熟练掌握检验检测设备；并应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4.5 客户服务人员

客户服务人员应经专业培训，熟悉验光、配镜流程以及客户服务流程，熟悉所售产品的性能和标识。

4.6 进货验收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应按照GB 10810.1的规定进行验收；渐变焦镜片应按照GB 10810.2的规定进行验收；蓝光防护膜光学镜片应按照GB/T 38120的规定进行验收；眼镜架应按照GB/T 14214的规定进行验收；角膜接触镜应按照GB 11417.1、GB11417.2、11417.3的规定进行验收。进口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不得进行验收。

4.7 服务环境

4.7.1 经营场所应干净、整洁，地面平整、无障碍物和杂物。室内应光线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门窗和柜台应整洁明净，墙面无尘土、蛛网等不洁物。不应豢养猫、狗等宠物。有独立经营门面的企业，应整齐划一，方便客户出入。

4.7.2 柜台内镜片、镜架、太阳镜摆放整齐，照明良好，方便客户选取。柜台或展示架应布局合理、卫生洁净、整齐有序，非工作用品不得摆放在工作台面或柜台上。

4.7.3 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经营承诺公示牌匾，明示诚信承诺内容。

4.7.4 应在明显位置张贴便于客户识别的服务流程示意图、执行标准、服务时限、规章制度，主要技术人员简介、照片等。

4.7.5 应为客户提供休息的座椅，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和一次性水杯。座椅应干净、牢固、摆放整齐。应关注老幼、残障的特殊需要，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4.7.6 工作区域与生活区域应适当分开，保持相对独立。未经允许，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

4.8 从业人员仪容仪貌

主要工作人员应统一佩戴工作卡。工作卡应有姓名、照片、工种等内容。工作人员着装应端庄、整洁。

5 验光要求

5.1 验光区（室）

验光区光线应柔和、适中，避免光线昏暗或刺眼的强光。验光区应尽可能提供较为舒适的验光环境。具备独立的验光区，且应满足视距5 m（或5 m以上）；或者符合标准对数视力表视标不小于2.5 m的检查距离。具有综合验光仪的验光区不受距离限制。对需要使用检影验光的验光区应具有半暗室功能，单独设立半暗室。进行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验光的，应设置如消毒洗手与干手等卫生设备。

5.2 验光设备

应具备的验光设备有验光仪或检影镜（宜同时具备）、验光镜片箱、瞳距仪或瞳距尺（宜使用瞳距仪）、标准对数视力表、试镜架、裂隙灯。

注1：从事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验光配戴的企业应具备裂隙灯、角膜曲率计等，其他企业不做强制要求；

注2：鼓励从事验光的企业使用综合验光仪，配合投影视力表进行验光；

注3：标准对数视力表照明应符合GB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的有关要求；

注4：从事散瞳验光的企业应具备眼压计。

5.3 验光步骤

5.3.1 问诊

询问戴镜史、从事工种、用眼量等基本情况。

5.3.2 测量远近瞳距

应用瞳距仪或瞳距尺测量远用和近用瞳距。

5.3.3 验光

5.3.3.1 常规验光

将从客观验光中得到的屈光不正结果作为综合验光仪或试镜架主观验光的起始点。验光流程：

- a) 进行雾视法检查以控制调节；
- b) 右眼进行初步球镜度确认阶段：初步以最高正顶焦度或最低负顶焦度为患眼取得最佳矫正视力。初次进行双色试验（或称红-绿试验）；
- c) 右眼散光矫正阶段：用交叉柱镜确认散光的轴向和顶焦度值；
- d) 右眼球最终确认阶段：以最高正顶焦度或最低负顶焦度为患眼取得最佳矫正视力。第二次进行双色试验（或称红-绿试验）；
- e) 左眼重复右眼b)、c)、d) 步骤；
- f) 优势眼检查；
- g) 双眼平衡检测；
- h) 双眼最终球、柱镜度以及轴向的确定。

5.3.3.2 特殊验光

5.3.3.2.1 老视验光在屈光不正完全矫正基础上双眼同时进行以下检查：

- a) 确定实验性的近用附加度数；
- b) 确定实验性的近用度数；
- c) 校验确定近用度数；

5.3.3.2.2 常规眼部检查：用裂隙灯对眼部情况进行评价，包括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前房、虹膜、瞳孔等；

5.3.3.2.3 特殊检查：泪液检查、角膜直径、角膜染色、角膜曲率、角膜地形图等；

注：常规眼部检查和特殊检查可根据企业情况选择进行，必要时宜建议患者去医疗机构检查。

5.3.4 验光处方单

验光完成后，应填写验光处方单（验光处方单格式见附录A）。验光处方单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人眼的屈光状态：球镜度、柱镜度、柱镜轴位、棱镜度、棱镜基底取向、瞳距、左右单侧瞳距和裸眼视力等；

b) 验光人员开具的配镜处方：球镜度、柱镜度、柱镜轴位、棱镜度、棱镜基底取向、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光学中心高度、矫正视力等；

c) 验光人员签名；

注1：渐变焦眼镜处方中的顶焦度应包括远用顶焦度和下加光度；

注2：渐变焦眼镜处方中应有瞳高和左右单侧远用瞳距，而其他定配眼镜则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注3：验光处方中宜增加对原配眼镜的光学参数记录。

6 配镜加工要求

6.1 加工区（室）

应具备独立的配镜加工区。设备摆放应合理，光线充足。

6.2 配镜加工设备

应具备的配镜加工设备有焦度计、半自动或全自动磨边机、定中心仪、模板机、镜片倒边机、钻孔机、抛光机、开槽机、烘热器和眼镜整形工具等。

注：焦度计分度值应不大于0.02 D。

6.3 配镜加工

6.3.1 配镜加工使用的眼镜镜片、眼镜架应符合以下规定：单光和多焦点镜片应符合GB 10810.1的规定；渐变焦镜片应符合GB 10810.2的规定；蓝光防护膜光学镜片应符合GB/T 38120的规定；眼镜架应符合GB/T 14214的规定。

6.3.2 配装加工的技术指标应符合GB 13511.1和 GB 13511.2的规定。

6.3.3 配装加工流程：

- a) 根据配镜加工单核对眼镜片、眼镜架品牌、规格型号、色号是否相符；
- b) 检查眼镜片、眼镜架的外观质量；
- c) 确定眼镜片的光学中心；
- d) 确定加工基准线；
- e) 根据眼镜架尺寸及瞳距确定移心量；
- f) 磨边；
- g) 对加工完毕的眼镜片进行倒边；
- h) 根据配镜加工单要求进行打孔、开槽、抛光等工序；
- i) 清洗；
- j) 装配；
- k) 整形、清洁、复核。

6.4 配镜加工单

眼镜片和眼镜架选择后，应填写配镜加工单（配镜加工单格式见附录B）。配镜加工单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配镜处方；
- b) 眼镜镜片的品牌、折射率、产地、材料名称；
- c) 眼镜架的品牌、型号、产地、材料名称；

d) 验配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执行标准代号；若委托第三方加工，应当标注被委托方的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执行标准代号；

e) 配镜加工人员签名。

7 定配眼镜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每副定配眼镜应有验光处方单、配镜加工单和检验合格证。

注：验光处方单和配镜加工单可合为验光配镜单。

7.2 包装

每副定配眼镜应独立包装并使用专用的眼镜布包好放入眼镜盒中。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须轻放轻卸，禁止碰撞、雨淋。

7.4 贮存

贮存时应注意通风干燥，防止受潮。

8 检验要求

8.1 环境条件

室温：(23±5)℃ 相对湿度：≤85%

8.1 检验场所

检验场所光线应柔和、适中，避免强光照射，检验设备摆放合理。

8.2 检验设备

应配备的检验设备有焦度计、游标卡尺或直尺。宜使用符合JJF 1106 校准规范要求的眼镜产品透射比测量装置。

注：焦度计的分度值应不大于0.02 D；游标卡尺或直尺的分度值应不大于0.5 mm。

8.3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符合 GB 13511.1和 GB 13511.2的规定。

8.4 检验记录

检验记录内容应与检验项目一致。检验记录格式见附录C。

9 管理要求

9.1 岗位责任制度

应建立验光、配镜加工、检验、进出货验收、柜台接待等岗位责任制度，以明确各岗位职责。

9.2 计量管理制度

验光、配镜使用的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箱等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依法检定后使用。不得使用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计量管理制度的内容应包括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日常维护、报废更新、日常自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以及规定，并明确计量责任，保证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符合相关要求。

9.3 验收制度

依《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应建立完善的进出货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依所经营项目及规模，可建立半成品和零配件采购验收制度。不符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商品不得采购、入库、经营。

9.4 设备管理制度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以保证验光、配镜使用的标准对数视力表、试镜架、裂隙灯、半自动或全自动磨边机、定中心仪、模板机、镜片倒边机、钻孔机、抛光机、开槽机、烘热器和眼镜整形工具等设备的摆放合理、清洁卫生、日常维护、报废更新等方面的要求。

9.5 不合格品处理制度

应建立不合格品处理制度，保证当不合格品出现时进行销毁等相应处置。

9.6 承诺制度

应建立承诺制度，对验光、配镜、服务、诚信等方面作出具体承诺，遵守《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

10 服务要求

10.1 经营场所

验光区、配镜加工区、检验区、经营柜台等场所应清洁卫生，眼镜架、眼镜镜片和装成眼镜等眼镜产品展示柜布局合理、摆放有序，仓库货物放置整齐。

10.2 文明服务

应使用文明用语，热情有礼、服装整洁、业务熟练，能耐心解答验光、配镜等方面的有关问题。

10.3 明码标价

应实行明码标价，并填写黑龙江省眼镜行业协会眼镜商品标价签或降价签。眼镜商品标价签和降价签格式见附录D.1和附录D.2。

10.4 质量保证

可针对不同的眼镜片、眼镜架等方面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内容及要求。

10.5 售后服务

10.5.1 回访和复查

对初戴眼镜、镜片度数改变较大者以及散光轴位变化者，应定期调查回访，询问其佩戴情况。对佩戴不适者，应嘱其及时验光复查。框架眼镜复查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角膜接触镜初戴者的复查时间为一周、一个月、三个月，此后可以不超过半年进行复查。

10.5.2 建立客户档案

应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佩戴情况、投诉或抱怨进行记录并及时处理。

10.5.3 维修

应有专人负责眼镜的调校、焊接等维修工作。维修应及时、细致、保证质量。不能维修的眼镜应妥善处理，并向客户说明原因。

10.5.4 纠纷处理

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或服务纠纷时，应主动向客户说明投诉方式，并配合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或消费者协会调查、解决。

11 监督和改进

11.1 监督

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通过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企业经营者可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11.2 改进

11.2.1 应建立长效考核机制。根据客户投诉或抱怨的反馈意见，制定长效考核机制，以期达到服务质量最佳化。

11.2.2 应在客户接待区域明显位置公布投诉电话，能有效处理各类投诉。

11.2.3 设立评价制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调查。采用发放意见征集表等形式，征集意见，做到有记录、有总结、有处理，持续改进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
验光处方单格式

表 A.1 验光处方单

顾客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验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月日时		
		球镜度 (D)	柱镜度 (D)	柱镜轴位 (°)	(隐)斜 视度 (Δ)	棱镜基 底取向 (°)	单侧瞳距 (mm)	瞳距 (mm)	裸眼 视力
远视力 检查	R								
	L								
近视力 检查	R								
	L								
		球镜度 (D)	柱镜度 (D)	柱镜轴位 (°)	棱镜度 (Δ)	棱镜基 底取向 (°)	光学中心 高度 (mm)	光学水 平距离 (mm)	矫正 视力
原配 眼镜	R								
	L								
配镜 处方 <input type="checkbox"/> 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用	R								
	L								
下加 光度 (D)	R				近用瞳距: _____ mm				
	L								
验配企 业信息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址			验光人员		

验配企业名称:

附 录 B
(资料性)
配镜加工单格式

表 B.1 配镜加工单

顾客信息	姓名		电话			配镜日期		年月日时		
						取镜日期		年月日时		
配镜材料	镜片	品牌		折射率		产地		材料名称		其他
	镜架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材料名称		其他
		球镜度 (D)	柱镜度 (D)	柱镜轴位 (°)	棱镜度 (Δ)	棱镜基底取向 (°)	光学中心高度 (mm)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 (mm)		
配镜处方 <input type="checkbox"/> 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用	R									
	L									
下加光度(D)	R	近用瞳距: mm			执行标准	GB 10810.1 眼镜镜片第1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2 眼镜镜片第2部分: 渐变焦镜片 GB/T 38120 蓝光防护膜的光健康与光安全应用技术要求 GB/T 14214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3511.1 配装眼镜第1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 GB 13511.2 配装眼镜第2部分: 渐变焦				
	L									
备注										
验配企业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配镜人员	

验配企业名称:

附 录 C
(资料性)
检验记录格式

表 C.1 检验记录

检验依据: GB 13511.1 配装眼镜第 1 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 GB 13511.2 配装眼镜第 2 部分: 渐变焦			
处方 信息	球镜度(D)	右	左
	柱镜度(D)		
	轴位(°)		
	棱镜度(Δ)		
	棱镜基底取向(°)		
	瞳距(mm)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实测 值及 判别	镜架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球镜度实测值(D)	右:	左:
	球镜度偏差(D)	右:	左:
	柱镜度实测值(D)	右:	左:
	柱镜度偏差(D)	右:	左:
	柱镜轴位实测值(°)	右:	左:
	柱镜轴位偏差值(°)	右:	左:
	棱镜度实测值(Δ)	右:	左:
	棱镜度偏差(Δ)	右:	左:
	棱镜基底取向实测值(°)	右:	左:
	棱镜基底取向偏差(°)	右:	左:
	顶焦度偏差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 (mm)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mm)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单侧偏差 (mm)	右:	左:
	光学中心水平互差(mm)		
	光学中心水平互差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光学中心高度 (mm)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mm)		
	光学中心垂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光学中心高度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色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装配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录 D

(资料性)

黑龙江省眼镜行业协会商品标价签和商品降价签

D.1 眼镜商品标价签

品名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	_____	产地	_____
材质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零售价	_____	核价员	_____ (章)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黑龙江省眼镜行业举报电话：0451-86212315

关爱眼睛 关爱视力

D.2 眼镜商品降价签

品名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	_____	产地	_____
材质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原价	_____	降价原因	_____
现价	_____	核价员	_____ (章)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黑龙江省眼镜行业举报电话：0451-86212315

关爱眼睛 关爱视力